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诺安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限制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投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7月19日

1.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诺安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诺安稳健回报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0714
基金管理人名称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诺安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诺安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的规定。
限制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9年7月19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9年7月19日
	暂停大额定投申购起始日	2019年7月19日
	限制大额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万
	限制大额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万
	限制大额定投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万
	限制相关业务的原因说明	为了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更好的服务,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诺安稳健回报混合A	诺安稳健回报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代码	000714	002052
该分级基金是否限制相关业务	是	是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为满足投资者需求,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本公司决定自2019年7月19日起对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投业务进行限制,即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的累计申请金额应等于或低于100万元, 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累计申请金额高于100万元的,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

(2)在本基金限制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投业务期间,除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投业务外的其它业务正常办理。本基金恢复办理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投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3)投资者欲了解关于本基金的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4)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998(免长途话费),或至本公司网站www.lionfund.com.cn获取相关信息。

(5)本公告的有关内容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由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等文件及相关公告,如实填写或更新个人信息并核对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产品。

投资者申请使用网上交易业务前,应认真阅读有关网上交易协议、相关规则,了解网上交易的固有风险,投资者应慎重选择,并在使用时妥善保管好网上交易信息,特别是账号和密码。

特此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九日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参加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申购(含定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天明泽”)协商一致,自2019年7月22日起,本公司旗下基金参加恒天明泽申购(含定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代码	基金名称	基金类型
399001	中海上证5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指数型基金
399011	中海医疗保健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股票型基金
398001	中海优质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混合型基金
398011	中海分红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混合型基金
398021	中海能源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混合型基金
398031	中海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混合型基金
398051	中海环保新能源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混合型基金
000697	中海积极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混合型基金
000878	中海医药健康产业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混合型基金
000879	中海医药健康产业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混合型基金
001252	中海进取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混合型基金
001279	中海积极增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混合型基金
393001	中海优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混合型基金
398041	中海量化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混合型基金
398061	中海消费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混合型基金
001574	中海混改红利主题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混合型基金
001864	中海魅力长三角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混合型基金
002214	中海沪港深价值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混合型基金
004219	中海添顺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混合型基金
005252	中海添瑞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混合型基金
000166	中海信息产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混合型基金
002213	中海顺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混合型基金
005646	中海沪港深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混合型基金
396001	中海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债券型基金
395011	中海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债券型基金
395012	中海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债券型基金
000003	中海可转换债券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债券型基金
000004	中海可转换债券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债券型基金
163907	中海惠裕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	债券型基金
000316	中海惠利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债券型基金
000317	中海惠利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债券型基金
000318	中海惠利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B	债券型基金
000674	中海惠祥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债券型基金
000675	中海惠祥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债券型基金
000676	中海惠祥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B	债券型基金
000208	中海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债券型基金
000209	中海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债券型基金
002965	中海合嘉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债券型基金
002966	中海合嘉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债券型基金
392001	中海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A	货币型基金
392002	中海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B	货币型基金

二、活动时间

费率优惠活动自2019年7月22日起开展,暂不设截止日期。投资者可通过恒天明泽申购(含定投申购)上述基金(限前端收费模式)享受申购费率优惠,具体折扣费率以恒天明泽活动为准。各基金原费率参见各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恒天明泽销售的基金,则自该基金在恒天明泽开放认购、申购(含定投申购)业务之日起,将同时参与上述费率优惠活动,费率优惠时间或规则如有变更,均以恒天明泽的安排和规定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机构名称	网址	客服热线
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chtfund.com	4008980618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www.zhfund.com	4008889788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7月19日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汇成基金为销售机构并参加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成基金”)签署的销售协议,自2019年7月19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新增汇成基金为销售机构。投资者可以通过汇成基金办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账户开户、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业务,并参加汇成基金的基金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

一、适用基金

(1)信诚至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003282;C类:003283)

(2)信诚至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004155;C类:004156)

(3)信诚量化阿尔法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004716)

(4)中信保诚至兴灵活配置混合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005977;C类:005978)

(5)中信保诚新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06209)

投资者可通过汇成基金开办上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每期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0元(含)。

二、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1、优惠活动方案

自2019年7月19日起,投资者通过汇成基金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本公司旗下上述基金,参加汇成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享有申购费率最低为“1折”的优惠费率,各基金具体申购费率优惠详情以汇成基金公布费率信息为准。优惠前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2、费率优惠期限

以汇成基金安排为准。

三、转换业务

有关基金日常转换业务的具体业务规则敬请查询2015年2月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本公司网站的《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规则的公告》。

本公司今后募集管理的开放式基金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是否适用基金转换业务。具体信息可参见届时相关公告文件或致电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66-0066进行咨询。

四、其他重要提示

1、投资者在汇成基金办理上述基金投资事务,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请遵循汇成基金的规定。

2、投资者欲了解各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敬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citicprufunds.com.cn)的上述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68-1176

联系电话:010-56282140

官网网址:www.fundzone.cn

投资者也可致电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66-0066,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iticprufunds.com.cn查询。

六、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特此公告。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7月19日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代销机构同时开通基金转换、定投及申购定投费率优惠等业务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汇成”)签订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主协议》、《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年度框架销售代理补充协议》,北京汇成自2019年7月19日起增加代销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同时开通基金转换、定投及申购定投费率优惠等业务,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表一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C类	006131
2	华泰柏瑞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C类	006087
3	华泰柏瑞量化阿尔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6532
4	华泰柏瑞港股通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269
5	华泰柏瑞战略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409
6	华泰柏瑞新金融地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576
7	华泰柏瑞国企整合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806
8	华泰柏瑞医疗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805
9	华泰柏瑞量化阿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6943
10	华泰柏瑞本面智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007306/007307
11	华泰柏瑞量化智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6104
12	华泰柏瑞量化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6531

自2019年7月19日起,投资者可通过北京汇成任何渠道办理表一内处于开放期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

二、通过北京汇成开通上述基金转换业务

本公司自2019年7月19日起在北京汇成开通上述除华泰柏瑞港股通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外基金的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的收取方法及业务规则请参见各基金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司已刊登的基金间办理转换业务的相关公告,投资者申请基金转换时应遵循北京汇成的规定提交业务申请。

三、通过北京汇成开通基金定投业务

本公司自2019年7月19日起在北京汇成同时开通上述基金的定投业务,最低扣款金额为100元,有关定投业务的具体业务办理规则和程序请遵循北京汇成的有关规定。

四、参加北京汇成申购定投费率优惠活动

自2019年7月19日起,凡投资者通过北京汇成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上述基金(限前端收费模式),享有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具体业务办理规定以北京汇成的相关规定和公告为准。

五、业务咨询

北京汇成的开放式基金代销资格已获中国证监会批准。投资者若有疑问,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199059

公司网址:www.hcjijin.com

2、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0001、(028)38784638

公司网址:www.huatai-pb.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7月19日

股票代码:002010 股票简称:传化智联 公告编号:2019-051

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7月13日通过邮件及电话方式向各董事发出,会议于2019年7月1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有效。

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注销部分期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详见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调整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注销部分期权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详见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注销部分期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详见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调整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注销部分期权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传化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开展关联保理业务的议案》

审议该项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徐冠巨、徐观宝、吴建华进行了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已事先获得公司独立董事辛金国、周春生、李易的认可。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详见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传化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开展关联保理业务的公告》

特此公告。

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19日

股票代码:002010 股票简称:传化智联 公告编号:2019-052

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7月13日通过邮件及电话方式向各监事发出,会议于2019年7月1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有效。

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注销部分期权的议案》

因公司实施了2018年度利润分配,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15.95元调整为15.85元。公司第二期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已到期,公司决定注销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部分股票期权。同时,因激励对象个人原因离职,及2018年考核结果,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总人数由253名调整至227名,股票期权总数数量由1,218.18万份减少至625.52万份。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关于调整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注销部分期权的决议,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号:股权激励》及《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审核程序,同意公司调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注销部分期权。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是否符合可行权条件进行核实后,一致认为: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激励对象行权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事项的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的227名激励对象在规定的行权期内采取统一行权的方式进行行权。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注销部分期权的议案》

因公司进行了2018年度利润分配,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15.19元调整为15.09元。因激励对象个人原因离职,及2018年考核结果,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总人数由165名调整至138名,股票期权数量由1,235万份调整至1,054.52万份。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关于调整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注销部分期权的决议,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号:股权激励》及《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审核程序,同意公司调整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注销部分期权。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7月19日

股票代码:002010 股票简称:传化智联 公告编号:2019-053

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注销部分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7月1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注销部分期权的议案》,有关事项详细如下: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简述

1、2016年3月2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并于2016年5月18日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2016年5月20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注销部分期权的决议》,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号:股权激励》及《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审核程序,同意公司调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注销部分期权。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是否符合可行权条件进行核实后,一致认为: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激励对象行权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事项的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的227名激励对象在规定的行权期内采取统一行权的方式进行行权。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注销部分期权的议案》

因公司进行了2018年度利润分配,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16.20元调整为16.10元。

6、2017年5月1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股票期权注销的议案》,因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股票期权不满足行权条件,其对应的348名激励对象所获授的725.7万份股票期权将由公司注销,注销后剩余股票期权数量为1,693.3万份。

7、2017年7月14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和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人员名单和期权数量及注销部分期权的议案》,因公司进行了2016年度利润分配,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16.10元调整为16.00元。公司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辞职,激励对象人数由348人调整为315人,股票期权数量由1,693.3万份调整为1,527.4万份。

8、2018年8月17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激励对象和期权数量及注销部分期权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确定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满足,因公司进行了2017年度利润分配,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16.00元调整为15.95元。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人数由315名调整至253名,股票期权数量由1,527.4万份调整为1,218.18万份。

9、2019年7月1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和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注销部分期权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确定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满足,因公司进行了2018年度利润分配,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15.95元调整为15.85元。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人数由253名调整至227名,股票期权数量由1,218.18万份调整为625.52万份。

二、关于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说明

1、等待期已届满

根据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自授予日即2015年5月20日起满12个月后分三期行权,每个行权期的比例分别为30%;30%;40%,其中自授权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为第三个行权期,可申请行权的比例为所获总量的40%。截至2019年5月20日,公司授予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的第三个等待期已届满。

2、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情况说明

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	符合行权条件说明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4)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公司业绩考核目标: 以2015年为基数,2018年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0%。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8年主营业务收入19,519,064,672.17元,满足行权条件。
根据《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A)、(B)、(C)和(D)四个档次,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A)/(B)/(C),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达标”;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D),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 若激励对象考核“达标”,则激励对象可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分批次行权。若激励对象考核“不达标”,则公司将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其相对应行权期所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即被取消。	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中,因入2018年度个人业绩考核结果为“C”,行权系数为80%,其余人员行权系数为100%。

综上所述,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满足,可以行权。本期实施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三、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的行权安排

(1)行权期限

行权期限为2019年7月22日至2020年5月19日。

(2)行权股票的来源

股票期权行权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股票。

(3)行权价格

本次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15.85元/份。若在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派息、配股、增发等事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激励对象及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

职务	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份数(万份)	剩余未行权数量(万份)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227人)	625.52	0
合计(227人)	625.52	0

注:

a.对于上表所列的本期可行权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实际确认数为准。

b.《公司第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5)本次行权采用统一行权模式

(6)可行权日:根据《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号:股权激励》的规定,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①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②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③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

④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四、行权专户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计划

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所募集资金将存储于行权专户,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五、激励对象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和缴纳方式

激励对象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由激励对象自行承担,所得税的缴纳采用公司代扣代缴的方式。

六、不符合条件的股票期权处理方式

根据《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激励对象必须在规定的行权期内行权,在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未行权或未全部行权的股票权,不得转入下个行权期,该部分股票期权自动失效,由公司注销。

七、本次行权对公司股权结构和上市条件的影响

本次行权对公司股权结构不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本次股权激励期权第三个行权期结束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八、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实施对公司当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如果本次可行权的625.52万份股票期权若全部行权,预计公司净资产将因此增加9,914.49 万元,其中:总股本增加625.52万股,计625.52万元,资本公积增加9,288.97万元,综上,本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若全部行权并假定以2018年相关数据为基础测算,2018年基本每股收益将下降0.0005元/股,股票期权的行权对每股收益的影响较小。

(二)选择统一行权模式对股票期权定价及会计核算的影响

公司在授权日采用布莱克—斯科尔期权定价模型(Black-ScholesModel)确定股票期权在授权日的公允价值,根据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方法,在授予日后,不需要对股票期权进行重新估值,即行权模式的选择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造成影响。

由于在可行权日之前,公司已经根据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费用,同时计入资本公积中的其他资本公积。在行权日,公司仅根据实际行权数量,确认股本和股本溢价,同时将等待期内确认的“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转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行权模式的选择不会对上述会计处理造成影响。即股票期权选择统一行权模式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及会计核算造成实质影响。

九、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告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本次激励对象中不包含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十、相关核查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号:股权激励》及《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不得行权的情形。公司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未发生《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不得行权的情形。

公司对第二期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可行权期的行权安排(包括行权条件、行权 价格、行权期限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承诺不向本次行权的激励对象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 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本次行权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可行权期内行权的安排。

2、监事会核查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是否符合可行权条件进行核实后,一致认为: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激励对象行权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事项的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的227名激励对象在规定的行权期内采取统一行权的方式进行行权。

3、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已履行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第4号》及《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十一、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相关意见

4、浙江浙经律师事务所相关法律意见书

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19日

股票代码:002010 股票简称:传化智联 公告编号:2019-054

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符合本次行权条件的227名激励对象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共计625.52万份,行权价格为15.85元/份。

2、本次行权采用统一行权模式。

3、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若全部行权,公司股份仍具备上市条件。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简述

1、2016年3月2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并于2016年5月18日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2016年5月20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确定以2016年5月20日作为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向355名激励对象授予2,473万份股票期权。

3、2016年6月1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同意将公司本次授予股票期权涉及的激励对象由355人调整为348人, 期权数量由2,473万份调整为2,419万份。

4、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于2016年6月30日完成了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期权授予登记工作, 期权简称: 传化JLC2, 期权代码:037716。

5、2016年8月9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因公司进行了2015年度利润分配,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16.20元调整为16.10元。

6、2017年5月1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股票期权注销的议案》,因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股票期权不满足行权条件,其对应的348名激励对象所获授的725.7万份股票期权将由公司注销,注销后剩余股票期权数量为1,693.3万份。

7、2017年7月14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和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人员名单和期权数量及注销部分期权的议案》,因公司进行了2016年度利润分配,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16.10元调整为16.00元。公司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辞职,激励对象人数由348人调整为315人, 股票期权数量由1,693.3万份调整为1,527.4万份。

8、2018年8月17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激励对象和期权数量及注销部分期权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确定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满足,因公司进行了2017年度利润分配,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16.00元调整为15.95元。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人数由315名调整至253名,股票期权数量由1,527.4万份调整为1,218.18万份。

9、2019年7月1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和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注销部分期权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确定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满足,因公司进行了2018年度利润分配,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15.95元调整为15.85元。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人数由253名调整至227名,股票期权数量由1,218.18万份调整为625.52万份。

二、本次调整及注销情况

1、调整价格

由于公司根据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实施了以公司2018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3,257,814,67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的利润分配方案。现根据《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派息P=P0-V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需大于1。

即调整后的行权价格为:15.95元-0.10元=15.85元

2、注销部分期权

由于公司第二期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为2018年8月22日至2019年5月19日)已到期,根据《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